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CCT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CT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

（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羣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38）

寄發有關
滙盈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
CCT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
（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提出之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按每股股份1.00港元
購回最多達80,000,000股股份及
清洗豁免的申請
之收購建議文件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VC CAPITAL LIMITED
滙盈融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第一上海
FIRST SHANGHAI GROUP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載有包括(i)有關收購建議及清洗豁免之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就收購建議及清洗豁免對獨立股東是否公平及合理、獨立股東是否應接納收購建議及應如何表決有關收購建議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及意見；(iii)第一上海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就收購建議及清洗豁免對獨立股東是否公平及合理、獨立股東是否應接納收購建議及應如何表決有關收購建議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提供意見；及(iv)以批准收購建議及清洗豁免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收購建議文件，連同於股東特別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及接納表格，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寄發予股東。

獨立股東於決定(i)是否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收購建議及清洗豁免的相關決議案；及(ii)是否接納收購建議前，務須細閱收購建議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以及獨立財務顧問第一上海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獨立股東務請注意，彼等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收購建議及清洗豁免而提呈之有關決議案作出之投票決定，不會影響彼等接納收購建議與否之決定。即使彼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彼仍可自由決定是否接納收購建議。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收購建議須待所有條件獲全面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收購建議不一定會成為無條件。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及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謹此提述本公司就收購建議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八日刊發之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語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意義。

寄發收購建議文件

載有包括(i)有關收購建議及清洗豁免之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就收購建議及清洗豁免對獨立股東是否公平及合理、獨立股東是否應接納收購建議及應如何表決有關收購建議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及意見；(iii)第一上海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就收購建議及清洗豁免對獨立股東是否公平及合理、獨立股東是否應接納收購建議及應如何表決有關收購建議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提供意見；及(iv)以批准收購建議及清洗豁免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收購建議文件，連同於股東特別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及接納表格，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寄發予股東。

獨立股東於決定(i)是否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收購建議及清洗豁免的相關決議案；及(ii)是否接納收購建議前，務須細閱收購建議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以及獨立財務顧問第一上海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獨立股東務請注意，彼等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收購建議及清洗豁免而提呈之有關決議案作出之投票決定，不會影響彼等接納收購建議與否之決定。即使彼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彼仍可自由決定是否接納收購建議。

預期時間表

以下為收購建議之現有預期時間表。如時間表有任何改動，本公司將作出公佈：

收購建議期間開始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月八日（星期四）
寄發收購建議文件及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期限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及收購建議是否已成為無條件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三）
接納遞交收購建議之最後期限及根據股東名冊之記錄釐定股東可參與收購建議之權利之最後時間*（附註1及2）*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收購建議之截止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三）
在聯交所網頁公佈收購建議之結果	不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三）下午七時正
寄發支票予接納股東並退回部份（如適用）已提交惟未有根據收購建議獲購回之該等股份或該等股份之餘數之股票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或之前

附註：

1. *假設批准收購建議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獲獨立股東批准，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舉行的日期，已成為無條件。*

2. *如要接納收購建議，合資格股東須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將已按照收購建議文件以及接納表格所載指示（該等指示為收購建議條款及條件之一部份）填妥之接納表格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其地址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收購建議須待所有條件獲全面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收購建議不一定會成為無條件。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及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或前後刊發公佈，知會股東收購建議是否已成為無條件。

收購建議文件及本公佈內所指之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承董事會命
CCT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
（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譚毅洪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麥紹棠先生、譚毅洪先生、鄭玉清女士及William Donald Putt博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競正先生、劉可民先生及陳力先生。

全體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責，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ct.com.hk)刊登及持續登載。

* *僅供識別*